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磁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文杰、袁易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车辆	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98	100%	-	-	公司业务量增加，日常接待业务增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110145091F

法定代表人：袁文杰

成立时间：1988年9月16日

注册地：太原高新区创业街11号

注册资本：511万元

经营范围：电缆连接器及其机电配件、机械设备、电器的制造及批发零售；新材料的研发、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的，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双方将在本次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签订，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天和磁材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强
李强

余飞飞
余飞飞

